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84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18487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8487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84876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3018487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
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
1131001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篇、員工職場霸凌
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（含範例）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
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